

证券代码：874040 证券简称：明佳环保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40	明佳环保	2023年10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公司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解除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向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材料等。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可采用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前往会议地点签到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护照、台胞证等）；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依据法人股东注册地法律确认的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由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并请携带单位公章以便签署决议。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朱富英 0573-86771389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